## 石景山区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居住地址变更材料清单（含港澳台人员）

## 港澳台人员业务受理方式：线下邮箱受理：gzjzz5@ciic.com.cn

**完善信息清单及要求（为保证以下材料时效及准确性，请随居住地址变更材料一并提供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 | 要求 |
| 1 | 学历证书 |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。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经办人签字，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。  提示：若个人系统完善后比对出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，对应的学历毕业证书均须提供。（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与最终学历不一致，初次及最终学历对应的毕业证书均须提供）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毕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经办人签字，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。 |
| 2 | 学历认证 |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，即《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纸版学历认证。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经办人签字，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。  [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836701/836759/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.docx) 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及打印的在线验证页面截图http://zwfw.cscse.edu.cn/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经办人签字，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。  注：如无法在线验证，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。  [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](http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（新版）.pdf) |
| 3 | 学位证书 |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。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经办人签字，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。 |
| 4 | 学位认证 |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，即学位认证报告。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经办人签字，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。  [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836701/836759/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.docx) |
| 5 |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|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。如未用职称申报，无需提供。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经办人签字，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。 |
| 6 | 身份证、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| 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。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，经办人签字，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。  港澳台人员请提供《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》  或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，正反面同向竖版体现在一张A4纸上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经办人签字，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。 |
| 7 | 结婚证 |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。如为境外登记结婚，需同时提供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的原件扫描件；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经办人签字，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。 |
| 8 | 个税材料 | 1.近6个月的纳税记录、申报收入查询记录，纳税人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方网站，（http://beijing.chinatax.gov.cn/bjswjwz/）点击“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”，实名登录后点击北京税务特色应用，在线打印网页版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、申报收入查询记录，加盖单位公章，经办人签字，涉及本单位发薪的，备注“该员工个税由我单位代扣代缴”；  2.近6个月的单位报税截图，加盖单位公章，经办人签字，备注“该员工个税由我单位代扣代缴”；  [单位报税截屏式样](https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附件1：单位报税截屏式样.docx)，[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](https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附件4：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.docx) |
| 9 | 劳动合同 | 现单位的劳动合同全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经办人签字，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。（剩余有效期至少7个月）劳动合同双方签字处，法人签字的处需有法人签字，不能为空。 |
| 10 | 往来内地通行证  （仅港澳台人员提供） | 港澳往来内地通行证/台胞证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经办人签字，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。  （非港澳台办理人员无需提供此项） |
| 11 | 个人信息登记卡  （仅港澳台人员提供） | 港澳台办理人员办理时请同时填写《个人信息登记卡》并随办理材料一并发送至受理邮箱。 |
| **办理居住地址变更所需材料清单：** | | |
| 1 | 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（房屋用途需为“住宅”，用途为商用或办公等非住宅类不受理） | **\*港澳台办理人员按如下1-4项提供材料。**  **1.自有住房的：**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尚未取得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，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及购房发票；房主为配偶的，需提供结婚证及配偶身份证；  2.租住房屋的：提供尚有7个月以上租赁期限，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、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。租住居民户房屋的，还需提供房主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；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，还需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;无法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原件的，应提供租赁发票。  3.居住单位公房的：产权人为单位的，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和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；产权人非单位的，需提供租赁合同、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；  4.居住亲友住房的：出具房产证及亲友双方签署的[《借住声明》](http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2020032523343215533.doc)和房主身份证。用人单位须在借住声明上加盖公章。 5.持有《北京市居住证》的：提供具有4个月以上有效期的《北京市居住证》； 以上材料除《借住声明》外，均提供复印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，经办人签字，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。 |
| 2 | 诚信声明 | 加盖单位公章，[模板下载](http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石景山个人业务-诚信声明.pdf)本人及单位法人（负责人）手签字，不能盖人名章。（复审合格时，诚信声明签署日期需为当月最新日期）。 |